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179号

关于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太原重工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169；

赵晓强，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或公司）在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一、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

2022年7月，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拉弹泡公司）在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提起诉讼，以公司在“黑龙江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300MW风电项目”中存在延期为由，要求公司支付延期到货违约金等合计5.74亿元。该笔诉讼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.96%，已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，但公司未能及时通过临时公告形式予以披露，且在定期报告中也未披露该项诉讼，直至2023年8月23日才在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中予以披露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进展

2021年6月12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太重(天津)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称，拟向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太重集团）转让全资子公司太重(天津)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滨海公司）51%股权，交易双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太重集团应在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、股权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的60%、40%。上述交易的股权交割日为2021年6月30日，但太重集团未能在股权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0%的股权转让款，直至2021年10月27日方予以支付。公司未就上述股权转让款逾期支付情况进行披露，直至2023年8月19日才在《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太重(天津)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4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中予以披露。

另经查明，公司于前述2021年6月12日公告披露，“截至本公告日，滨海公司向太原重工借款共计9.7亿元，预计股权交割日后3个月内偿付完毕”。2021年12月29日，太重集团、太原重工、滨海公司签订三方协议，确认截至协议签订日，滨海公司共欠太原重工10.9亿元。截至2022年4月23日，滨海公司已通过太重集团代偿、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清偿等性质，完成上述欠款的全部清偿。滨海公司未能在前期公告披露的约定期限内完成清偿，但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，直至2023年7月25日才在对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函回复中予以披露。

综上，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，未及时就关联交易中股权转让款逾期、借款清偿逾期事项披露进展，构成信息披露不及时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

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2.1.1 条、第 2.1.7 条、第 2.2.6 条、第 7.4.1 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董事会秘书赵晓强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,未能勤勉尽责,对公司的违规负有责任,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赵晓强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,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)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,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,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,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,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,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,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

